輔仁大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
獎助學金名稱	□A.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 □B.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 □C.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 □D.羅光總主教獎學金				□E.旅美華人教友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 □F.伍振群先生、張遐民教授助學金 □G.其他：								
姓名		學號		手機		電子郵件							
				電話									
院別		系所組別年級		學系組年級		學業平均		操行		體育		軍訓	
依規定應附繳證件	□前一學期成績單(ABCDEF) □全戶戶口謄本(名簿影本)(ACE) □清寒證明文件(BCDE)				□自傳（約五百字）(ACDEF) □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單位推薦函(DEF)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				
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	□無 □有 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。 金額： 元 □無 □有 獲得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。 類別： 金額： 元 □無 □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－清寒/生活助學金。 金額： 元 □無 □有 獲得其他校內獎助學金（不含書卷獎）。類別： 金額： 元												
家庭經濟概況	家長姓名	父		職業		家庭就業人口		家庭平均月收入					
		母		職業									
	全戶人口		就學人口	大專校院 人 高中（職） 人		其他							
通訊地址	市（縣） 區（鎮，鄉） 里（村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戶籍地址	市（縣） 區（鎮，鄉） 里（村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
1. 本人已詳閱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，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 本人所填（繳）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，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款項，並接受校規議處。

3. 本人瞭解獲獎後應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金融機構帳號，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，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4. 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）。

申請人:_____(簽名) ____年____月____日	
審核意見	